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彰簡字第23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巴圖（BOLDBAATAR BAT ERDENE）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31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3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5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8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鄉○○路○○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巷與彰秀路交叉路口，適訴外人白純綺駕駛其所有而為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乙車），沿彰秀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被告未禮讓白純綺，因而發生碰撞，過失不法毀損乙車。乙車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10,501元，包含零件84,021元、工資15,480元、烤漆11,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白純綺。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乙車駕駛人為男性，並非白純綺，且駕駛雙方均有肇事責任。被告車損人傷，尚在復健。

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規定「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行車管制號誌之紅、黃色燈號得視需要改成閃光運轉，其顯示之意義與特種閃光號誌完全相同」。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照片、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交通事故卷宗提示辯論。被告辯稱乙車駕駛人為男性，為原告否認，且未據被告舉證，自非可採，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過失不法毀損乙車之侵權行為，對白純綺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惟依前開交通事故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照片，被告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白純綺違反同條項第1款規定，本院認定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3/5、2/5，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

四、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乙車為原告所承保，送修支出修復費用110,50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額賠付白純綺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以上開修復費用為乙車被毀損所減少價額之估定標準，於不逾其金

額範圍內，得代位白純綺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之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㈠乙車支出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84,021元、工資15,480元、烤漆11,000元，為兩造不爭執。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至工資、烤漆部分，自無所謂折舊。

㈡乙車係於102年12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推定為102年12月15日，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中，零件84,021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8,405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4,885元（計算式

：8,405+15,480+ 11,000＝34,885），再按被告肇事因素比例計算，為20,931元（計算式：34,885*3/5＝20,931）。

六、民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經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5月5日送達被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31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酌量命兩造以比例分擔。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2年12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2月1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05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021× 0.369=31,0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21-31,004=53,017
第2年折舊值	53,017× 0.369=19,5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017-19,563=33,454
第3年折舊值	33,454× 0.369=12,3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454-12,345=21,109
第4年折舊值	21,109× 0.369=7,7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09-7,789=13,320
第5年折舊值	13,320× 0.369=4,9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320-4,915=8,405